

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依第三點第二款審酌資本適足性時，應審酌下列各項：</p> <p>(一)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其擬制性金控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u>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u>達百分之十二點五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九以上。</u> 2. 證券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 3. 保險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p>(二)金融機構以營業讓與方式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不得有損及存款人、被保險人、投資人或其他債權人之權益。</p> <p>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二家以上同業別之金融機構，其中一家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如未達到前項第一款規</p>	<p>五、依第三點第二款審酌資本適足性時，應審酌下列各項：</p> <p>(一)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其擬制性金控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以上；<u>其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證券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兩百以上；保險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三百以上。</u></p> <p>(二)金融機構以營業讓與方式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不得有損及存款人、被保險人、投資人或其他債權人之權益。</p> <p> 預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二家以上同業別之金融機構，其中一家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如未達到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標準，但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書提出之合理期間內，可健全該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之業務經營</p>	<p>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及<u>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正</u>，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一百零二年起，將以漸進方式逐年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各不得低於一定比率，爰參考「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檢討修正本點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u>普通股權益比率</u>之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定之標準，但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營業、財務及投資計畫書提出之合理期間內，可健全該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之業務經營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